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上海英美等国企业的攫夺和利用*

宋佩玉

内容提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向英美等国宣战,通过“军管理”方式,尽数攫夺上海租界内英美等国重要企业,由此日本在各个行业出现极度扩张的态势,完全掌握了上海的经济命脉。随着太平洋战场节节败退,日本为了准备“本土决战”,将中国沦陷区建成其侵略战争的后方基地,不得不对汪伪政府妥协,日汪关系出现“调整”,上海英美等国企业由“军管理”转为“日汪合办”,但因附加严厉条款,对于重要企业,日方仍保存其权益和影响。

关键词:英美等国企业 太平洋战争 军管理 日汪合办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关于这一时期中日美英等国之间的军事、外交关系,海内外学者已有众多研究成果。但因涉及多方资料,日本对沦陷区英美等“敌对国”^①的权益处置问题,长期以来较少受到关注。^②对日本而言,利用参战处置英美等国在华权益,不仅能使其获得巨大经济利益,且能有效打击英美等国在华政治影响。因此,日本对相关问题颇为重视,做了相当周密的安排。随着时局的变动,汪伪方面亦利用所谓“参战”,在日汪之间的谈判中取得相应政治成果和经济利益。本文拟结合中日英美等国档案文献史料,梳理、分析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方对上海英美等国企业从“军管理”到“日汪合办”的演变过程,以期对上海这一特殊场域中,日本与英美等国企业之间实力消长,日汪之间经济关系动态变化,做一相对深入的讨论。

一、“军管理”阶段

为避免敌国在战时使用本国资源和增强敌国经济实力,各交战国通常会根据国际惯例没收夺取其占领区内的敌国公产,但按照国际惯例和实践,也不禁止各交战国没收“阻止可供敌国军事行

[作者简介] 宋佩玉,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上海,200234。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英国藏汇丰银行涉华档案整理与研究(1865—1949)”(批准号:20&ZD23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向提出审稿意见的外审专家致谢。

① 以下三类国家或政权被日本视为“敌对国”,其企业为“敌性”企业:(1)在战争状态中之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其属地并殖民地、新西兰、坎拿大、澳大利亚联邦、南阿非利加联邦)、哈依提、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瓜提马拉、尼加拉瓜、多密尼加、古巴、巴拿马、荷兰、比利时、墨西哥、萨尔瓦多;(2)断绝外交关系国家,包括埃及、希腊、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秘鲁、乌拉圭、巴西、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伊朗、伊拉克、挪威;(3)其他视为类属以上状态者,包括重庆政权、特戈尔政权。参见《敌国不动产权利禁止移让变更》,《申报》1942年11月10日,第4版。本文涉及的“敌对国”企业是指第一、二类国家所属的公共事业、商店、仓库、工厂、公司等,从数量和重要性而言,主要为英美等国企业。

② 相较于战时日美英、日汪之间关系,战时日对英美在沪经济权益攫夺方面的研究成果较为薄弱。张铨、庄志龄、陈正卿所撰《日军在上海的罪行与统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对日方军管“敌性财产”的过程进行了扼要梳理;甘慧杰在其《从“接收”到“重组”——租界沦陷初期日本当局对上海的经济政策取向》(《史林》2009年第4期)一文中,就日本对英美势力的接收和重组进行了简述;宋佩玉在《清理与统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日资银行功能的转向》(《晋阳学刊》2018年第2期)中对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对英美荷比等国银行的攫夺进行了分析。

动”使用的敌国私人财产。^① 早在中日战争爆发之初,日军对沦陷区华资企业即实行严格的“军管理”,借此控制交通、通讯、电力等经济命脉,保证对占领地的经济统制,以确保占领地为其输送兵力和物资。根据日本兴亚院的解释,战时日方采取的“军管理”政策,是依据“国际公法”或“战时法规”没收“敌人官产”之行为,而且为防止所谓“不逞之徒”加以破坏,私人产业亦多被其暂行“保管”。^②

随着大战的深入,1941年11月22日,日本外务省制定《国际形势急剧变化时在华敌侨及敌产处理大纲(草案)》,其要点为:根据国际法,本着相互主义的原则,处理在华英美等国财产,且为了将负担减少到最低限度,应设法对其进行利用,防止无益的破坏及散逸。并规定了具体处置方式:对于英美等国公有不动产能够间接、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日本可予以没收(使用);对于英美等国私有不动产,则承认原企业的管理、利用权,如有战争需要之场合,日本可将其用于军事用途。^③ 27日,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策划制定《在华敌国人及敌性权益处理要领(草案)》,要求尽量保持租界内各公共机关现状,不作大的改动,使“敌性”机构存续,并维持其运营。命令下达之后,日军应迅速派兵进驻,防止重要设施及物资的破坏和转移。^④ 12月7日,日本陆军省、海军省、外务省、兴亚院经过多方商讨,拟定《上海租界进驻计划案》,要求在保持租界繁荣的情况下接管、收押“敌产”。^⑤ 显而易见,日军全面占领上海的真实动机之一就是攫取包括英美等国在内的上海的全部财力,以作为其“以战养战”政策的经济支点。

12月8日凌晨,日本向美英等国宣战,至午即占领公共租界全部地域。9日,日本陆海军当局明示日军对于英美等国不动产之意向,其内容包括:自本日起,一切不动产权利之移让或变更,除可以证明不属于“敌产者”外,一概无效;本日以前所有产权移转或变更,若不能证明确系善意合法者,一概无效。10日,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下达各占领区部队政、经业务表,明令“本着根本方针,就具体个案,处理好接收外国银行等敌性财产问题”。^⑥ 驻沪日军为贯彻这一方针,依照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的命令,设置政经班,全面经办包括财政金融、公共事业、商店、仓库、工厂、公司在内的“敌产”接收、统制工作。^⑦

在企业方面,日军在进驻租界以后,兴亚院华中联络部^⑧为达到控制目的,派日军驻守英美等国纶昌新厂、隆茂栈、公司栈、英美烟公司、公和祥码头、亚细亚、太古栈、和丰船厂、纶昌老厂、英联船厂等。^⑨ 此后,日军陆续对51家英美等国工厂(涉及纤维、机械金属、化学、制材、食料品等五大门类)实行统制,对于存款之支取,工资之支付,以及其他一般会计事务均加以监督。1942年1月7日,华中联络部从日本方面组合、团体、关系商店工厂等选出职员,分派到以上各厂。^⑩ 13日,由日资上海恒

①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下)第1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39页。

② 杨立、柯绛选编:《1942年前日本在中国沦陷区掠夺公私工矿业经营及收益调查》,《民国档案》1992年第1期。

③ 重田重局第一課「国際情勢急転ノ場合ニ於ケル在支敵国人及敵国財産処理要綱(案)」昭和16年11月22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2032556600。

④ 支那派遣軍総司令部「在支敵国人及適性權益処理要綱(案)」昭和16年11月27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2032556600。

⑤ 转引自高纲博文:《日本占领下的“国际都市”上海——日本占领下上海外国人政策与外国居留民状况》,高纲博文主编:《战时上海(1937—1945)》,陈祖恩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16年版,第7页。

⑥ 张铨、庄志龄、陈正卿:《日军在上海的罪行与统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82页。

⑦ 张铨、庄志龄、陈正卿:《日军在上海的罪行与统治》,第383页。

⑧ 1939年3月10日,日本政府颁布《兴亚院联络部官制》,根据文件,兴亚院在中国设立各联络部及派出所,华中联络部是其中之一,设在上海,成立之初其负责区域为汪伪政府辖区。民国时期,华中大致指当时长江流域的七省四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和汉口、南京、上海、重庆)。本文中的“华中”指这一区域中的沦陷区部分。

⑨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关于日军进驻租界接受及监督英美各厂公司》,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R1-4-367-11。

⑩ 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經濟年鑑(昭和十八年度)』上海經濟研究所,1942年,367—368頁。

产公司对英美系 13 家地产公司派遣会计监督,并进行管理。同日,由华中振兴株式会社所属子公司^①向 7 家英美系公共事业公司(中国公共汽车、大上海制造电气、大英煤气、上海自来水、上海电力、沪西电力、上海电话)派遣会计监督。20 日,此前接管的英系码头及堆栈改变名称,委托日商经营。^②2 月,上海恒产公司派遣监督官进驻新沙逊洋行等其他 10 多家地产公司(不包括之前监督的 13 家)。^③

显而易见,日军在最初控制上海租界之时,对于英美等国的企业情况并不完全掌握,且因人手不足,其监管面不大,措施亦具有临时性。直至 1942 年 3 月 22 日,上海方面日本陆海军当局发布有关军管理的布告,正式宣称:华中(除武汉地区)英美等国企业之中有为完成“战争目的”而不宜听任英美等国侨民经营者,自 1941 年 12 月 8 日以后都归军部管理,并规定上海方面由日本陆海军最高指挥官管理。军管理企业依照军事上之必要程度由陆海军部队直接管理,或由陆海军各最高指导官指定委托经营,或设置管理人、监理官等,以负管理之责任;军管理企业中除属于陆海军部队直接管理者外,其余管理事务由兴亚院华中联络部长官负责;英美等国国家及私人投资之企业,除业已宣告由日军管理者,其他应于 1942 年 4 月 20 日以前向兴亚院华中联络部申报。^④4 月 10 日,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制定《军队管理企业监督章程》三十条,确定“军管企业”是指基于军事上的需要,受长官委托,由军方直接管理或经营,或由第三者管理或经营,或通过军方特别处置——选择监理官或管理人等,包括英美等国企业的矿山、工厂、事业所、商社、码头等及用于营业的土地、建筑物、设施等。^⑤

根据以上布告及监督章程,兴亚院华中联络部于 1942 年 3 月 28 日发表第一次委任军管理工厂营业所处理分类表,涉及 64 家企业(其中英资 44 家、美资 20 家),包括通讯、电气、自来水、煤气、公交、钢铁、汽车、造纸、烟草、木材、肥皂、药品、颜料、冷冻、麦酒、饮料、油脂、纺织、皮革、印刷等近 20 个门类的大部分重要工厂。委任经营企业 27 家,设置管理人 31 家(后经查实其中 5 家属华资企业,采取发还方式,故实际设置管理人的企业为 26 家),另有 6 家归为“另定”。^⑥这些军管理企业中,8 家日本国策会社接受委托,管理 12 家英美企业;32 家日籍商社接受委托,管理 52 家英美企业(包括挂名英美籍的华资企业)。如上海电力、上海电话、大英煤气、上海自来水、大上海制造电气、中国公共汽车公司等租界公用事业,由华中振兴株式会社各子公司委托经营,而英美籍纺织企业则由在华日本纺织同业会派遣管理人,其他则由日本油脂、水产、涂料等会社进行委托经营或设置管理人监督。

根据《军队管理企业监督章程》,3 月 30 日,上海方面陆海军最高指挥官将之前直接军管的 15 家工厂,包括慎昌洋行杨树浦工厂、美国永备公司、上海造船公司董家渡造船厂、黄浦机器造船厂、马勒造船厂等,委托日本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松下电气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玉造船所、华中丰田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东亚酿造株式会社等进行民间经营。^⑦这些企业主要涉及造船、汽车、机械制造等与军工生产密切相关的领域。

5 月 28 日,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发表第二次委任军管理企业。与第一次相比,此次处理的企业范

①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是日本在华中地区进行殖民掠夺的主要机构之一,总部设在上海。该社本身并无直接经营业务,其职责主要在于决策、管理和协调。具体业务由其所属的 16 个子公司经营,这些子公司具有日本官方背景,因此也被称为“国策会社”。

② 《上海敌产之处理》,《华兴商业银行经济汇刊》第 3 卷第 1 期(1942 年)。

③ 《恒产公司说明书》(1943 年 10 月),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1937—1945)》,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7 页。

④ 《日陆海军颁布办法接管华中英美企业》,《申报》1942 年 3 月 23 日,第 3 版。

⑤ 《军管企业监督规程》(1942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1937—1945)》,第 448 页。

⑥ 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部/第十三軍司令部「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委任軍管理工場事業地处理区分表(第一次ノ部)」昭和 17 年 3 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1433500。

⑦ 《日本军管理英美等国资本企业概略》(1942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1937—1945)》,第 378 页。

围更为广泛,包括工厂、营业所、贸易、海运、房地产、影院、旅馆业等企业 100 家,3 家是委任经营,97 家设置管理人。其中怡和、太古、安利洋行分别由三井物产、东亚海运、三菱商事派遣管理人,业广、普益等地产公司由上海恒产公司派遣管理人,哥伦比亚、派拉蒙等美商影片公司则置于中华电影公司管理下予以清算。^① 9 月 4 日,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发布第三次委任军管理企业,包括工厂、企业、文化单位 37 家,其中属于上海的 29 家,包括仁济、同仁、广仁等医院,上海惠罗、福利公司等百货店,以及安慎洋行、会德丰有限公司、江苏地产公司等。^② 管理形态中,委托经营 1 家,设置管理人 28 家。^③ 而第四次军管理的企业主要是新闻通讯社、仓库、地产、家具制造等 18 家,包括美胜堆栈公司、上海清洁报关公司、华铝钢厂等,管理形态全部为设置管理人。^④

日本早就认识到,上海近代工业之中,日方除在纺织业占优越地位之外,其他行业,英美企业则占有压倒性优势地位:卷烟工业有英美的托拉斯,电力事业方面以上海电力公司为首,以及几乎所有机械、化学工业、食品工业等各领域。^⑤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根据军方的指示,实际上将经济事业划分为“统制事业”和“自由事业”两大类:前者包括军工、船舶、机器、公用事业等与军事相关或控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以直接军管和“国策会社”参与的方式予以接管;后者包括纺织、面粉、烟草、啤酒、造纸等民生行业,主要采取“委任经营”“设置管理人”等方式加以控制。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四次委任军管理的英美等国企业达到 206 家,如果加上军队直接委托民间经营的 15 家,总计达 221 家之多。在经过军管理处置之后,英美近 100 年在上海所累积的经济权益,尽数被日方以各种方式冻结或“劫收”,用日方的说法就是“抹除英美色”。曾任大东亚大臣^⑥的青木一男对此评价:就处理“敌产”来看,对于上海,日军实行“抄来主义”,就是把租界内之仓库、房屋等凡是比较值钱的东西都一律抢夺过来。^⑦ 当然,日方目的不仅于此,更重要的是建立其对东亚的独占。对此,美国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早在 1942 年 5 月即做过精准研判:以往的经验 and 当前的事态发展表明,日本拟议中的太平洋地区“新秩序”,在政治上意味着一个国家的统治,在经济上意味着利用有关地区的资源为日本谋取利益,最终导致其他地区的贫困,并排斥其他国家的利益。^⑧

二、“重组”阶段

上海租界英美等国重要企业成为军管理企业之后,日方对其进行了所谓的“重组”,并借机控制了租界所有重要物资。^⑨ 自 1942 年 4 月 1 日起,日方对上海及周边实施移动许可证制度,“关于重要

① 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部「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委任軍管理工場事業地處理区分表(第二次ノ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1433500。

② 「三十七企業を民間へ更に上海地区で經營を委託」『大阪朝日新聞』1942 年 9 月 5 日,二版。

③ 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部/第十三軍司令部「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委任軍管理工場事業地處理区分表(第三次ノ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1433500;『上海再編成案』上海市政研究会,1942 年,282—286 頁。

④ 『上海再編成案』287—289 頁。

⑤ 张蓉蓉选编:《日本帝国主义军管理英美等国资本企业史料》,《档案与史学》1995 年第 4 期。

⑥ 1942 年 11 月 1 日,日本成立了大东亚省,下设官房、参谋、总局、“满洲”事务局、中国事务局和南方事务局等 7 个局。同时,原拓务省、兴亚院、对“满”事务局和外务省的东亚局、南洋局并入该省。曾任大藏大臣的青木一男被任命为大东亚大臣,主持该机构工作。

⑦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 2 册,张玉祥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650 页。

⑧ *Memorandum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19, 194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partment of State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 Japan: 1931—1941, Vol. II, Washington D. C.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3, p. 330.

⑨ 日军进驻租界后,管理重要物品,令一律登记。其要项如下:金属,如钢铁、铁条、铁板等;橡皮类,如生橡皮、车胎、橡皮管、水龙皮带及其他橡皮制品;化学药品,如洋碱、烧碱、漂白粉、硝酸、硫酸、盐酸、硫磺等;颜料,如染料、色素、油煤、铅白、亚铅白、柏油、石油、椰子油、樟脑油、薄荷油、甘油等。日军对物资之调查管理,其目的在于统制产业,以及防止重要物资分散与消费。参见潘吟阁:《民国三十一年度之上海工业》,《中国工业》第 1 卷第 1 期(1943 年)。

物资之在上海地区内凡使用、制造及贩卖等,概由兴亚院华中联络部任统制运用之责”。^① 随着战局不断演变,整个上海的原料极度缺乏,销路亦不畅,工商业的发展受到极大限制。

在实施军管理政策之后,英美等国企业按其际遇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在日方控制下进行清算的企业,二是存在和活动受到日方监管的企业,三是活动未受日方干涉的企业。^② 一般而言,棉纺织业、贸易业、物品贩卖业等,日方采取清算或关闭的方式,交由特殊财产处理委员会处理。^③ 而大型卷烟厂、橡胶厂、啤酒厂、食品加工企业,以及生产辅助材料的机械厂,则保留外国员工,在日方指导下继续经营。更为重要的企业,如公用事业,在战争爆发时即任命了日本监管者,但日方不控制其支出,也不介入其一般管理。对于商店、小型贸易公司、专业公司及其他小型企业则不在军管理之列,可以继续自由经营。^④

据统计,第一批军管理的64家企业中(5家华资企业除外),13家暂时关闭;第二批的100家企业中,19家清算,8家关闭;^⑤第三批的29家企业中,16家清算,1家关闭;^⑥第四批的18家企业中,10家清算,2家关闭。^⑦ 总计221家企业,其中69家或清算或关闭,处于歇业状态,占全部被占企业的31%,152家企业尚能继续经营。

69家或清算或关闭的企业中,纺织企业最具有代表性。由于华北棉花需出口日本而被禁止南运,华中棉产区受日伪严密统制,加之煤、电等动力资源缺乏,华中的纺织业处境十分困难。1942年1月8日起,各纺织厂之运作均须依照日方所制定的计划表,对生产施行统制。9日以后,除日资纱厂及平和、隆茂、怡和三家工厂外,其他18家纺织厂均奉令停工。^⑧ 其中怡和纱厂之所以能够继续运营,是因为其库存原材料尚能维持,日方需要其继续发挥效用。^⑨ 3月31日,第一批军管理的英美纺织工厂委托在华日本纺织同业会管理,毛绒业委托华中羊毛工业组合管理。但实际的情况是,这两类工厂都处于关闭状态。除此之外,先后实施军管理的丝织业、面粉业、纸业、制铁业、制罐业、制材业、酿酒厂、运输公司、燃料库、港口设备、贸易业、机械、仓库、影片业的各相关企业亦遭遇了与棉纺织业、毛绒业同等的命运,被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委托各相关企业没收、清算、关闭,业主和相关人员失去控制和参与经营的权利。^⑩ 不仅如此,这些企业在清算或关闭状态之下,都遭遇不同程度的破坏。1941年10月,纶昌纺织漂染有限公司因原材料短缺产量迅速下降。1942年4月1日,日本纺织同业会接管该厂,其大部分存货被日方劫掠,包括所有铜辊和大部分化学品。^⑪ 怡和纱厂亦遭同等待遇,被日本纺织同业会接管关闭后,全部机件被移走。^⑫ 柯达股份有限公司存货俱被没收,胜家缝纫机器公司因日方代管失慎,存货及相关记录均遭焚毁。^⑬

而在军管理之下尚能经营的152家企业,多因其有利可图,可资利用,比如大型卷烟厂、啤酒厂

① 《上海方面大日本帝国陆海军布告》,上海市档案馆编:《日伪上海市政府》,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572页。

② *Situation in Shanghai Following Outbreak of War in the Pacific* (Sept. 25, 1942),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31651, F7058/391/10, pp. 110, 120. 下文简称FO,不再标注档案藏所。

③ 特殊財産處理委員會「閉鎖整理すべき在支敵産ノ处理ニ関スル件」昭和18年12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1433500。

④ *Events in Shanghai Subsequent to 8th December, 1941* (Oct. 1, 1942), FO371/31651, F7057/391/10, p. 84.

⑤ 《日本军管理英美等国资本企业概略》(1942年5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1937—1945)》,第373—389页。

⑥ 『上海再編成案』282—286頁。

⑦ 『上海再編成案』287—288頁。

⑧ 《上海敌产之处理》,《华兴商业银行经济汇刊》第3卷第1期(1942年)。

⑨ *Situation in Occupied China* (Dec. 8, 1942), FO371/31651, F8213/391/10, p. 347.

⑩ *The Minister in Switzerland (Harri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10, 194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the Far East, Volume III,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3, pp. 957—968.

⑪ *Situation in Occupied China* (Dec. 8, 1942), FO371/31651, F8213/391/10, p. 352.

⑫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七),1987年印行,第46页。

⑬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八),1987年印行,第90、93页。

和食品制造公司,在日方的指导下继续经营,并或多或少地保留了外国员工。但也因原料及动力等问题,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颐中烟草公司由日本兴业银行、横滨正金银行、日本商事会社、东亚烟草及东洋烟叶公司各派一人为会计监理官进行管理,会计监理官仅监督企业会计,其实际业务仍由原经理人负责经营。1942年3月20日,按照陆海军最高指挥官指令,日本大藏省专卖局理事成为管理颐中烟草公司的监理官。根据企业军管指令,监理官的职权范围包括华中地区(武汉地区除外)凡与颐中烟草公司有关的各公司、工厂,及各公司的投资、贷款和其他一切产权的管理事宜,并要求其尽量摸清该企业过去的业务情况及经营方式。^①在烟草统制、原料缺乏的情况下,1941年1—8月,该厂产量总计180340箱;1942年1—8月,产量总计58408箱,只及1941年同期的32.39%。^②而瑞士华铝钢精厂,被住友株式会社接管,尽管其手头有相当数量的原材料,且大部分是其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从东北购得,但因日方专业人手不足,该厂仅能满足当地民用消费。^③

公用事业关系国计民生,包括电力、煤气、自来水、电话、水陆交通等相关公司,日军对此非常重视,一般都允许其在监管下继续运营。1942年1月13日,英美公用事业由华中振兴株式会社下属各子公司派遣会计监督,管理其业务运营。3月28日,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委托华中振兴株式会社下属子公司对其进行委托经营。

电力是产业的寒暑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时,日军宣布对美商上海电力公司实行军管,命令全部中外职工照常工作,维持生产。随后,日方派遣以东京电力公司工程师为首的11人小组,分别进入发电厂、馈电处和总办事处,并将该公司改称“华中水电公司上电办事处”。被占期间,公司发电机组有的被拆走,有的则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由于燃料缺乏,1945年全年售电量仅为1.74亿千瓦时,为1940年的2/9,夜间负荷只有4000千瓦时。^④美商上海电话公司,由日本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四年时间,“备用零件及维持材料之存货足供正常运营之用,但此项存货不久即为日人耗用罄尽”,日据期间“并未加以补添”,对于日常维护工作,“例如转动部分之加油,屋内电线及连接用户电话机与铅包电缆电线之更换,电池之维持与更换,及其他重要例行维持工事,几乎完全搁置未办”。^⑤

对于英资公用事业,日方如法炮制。日本大上海瓦斯株式会社接管大英煤气公司,委派日籍职员占据煤气公司各级要职,对生产供应加以限制。^⑥为了配合日军的物资供应,自1943年4—9月,该公司共出售煤气1189033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963795立方米,另生产焦炭3682吨,焦油177.9吨。^⑦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因日方没有专业技术人员,仍然任用英国工程师。^⑧整个沦陷期间,该公司供水并未中断,但日方仅以维持上海供水为目的,从不过问水厂设备养护,以致库存材料耗尽,设备失修,保养极差。^⑨日资华中都市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了英商上海电车公司(即大上海制造电气公司),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该公司营业规模缩小,有轨电车线路长度从54.7公里减少到49.1公里,无轨电车线路长度从37.8公里减少到17.8公里。^⑩线路缩短的主要原因是日方为搜刮战争资源将六路圆钢轨钢丝拆下,并将虹口七路电车轨道撬去,美其名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3—94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第189页。

③ *Situation in Occupied China (Dec. 8, 1942)*, F0371/31651, F8213/391/10, p. 297.

④ 上海市电力工业局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电力工业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466—467页;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340页。

⑤ 《上海电话公司战后电话服务问题之报告》(1947年9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5-3-5277。

⑥ 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上海公用事业(1840—1986)》,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8页。

⑦ 《日伪上海特别市公用局关于调查大上海瓦斯公司情形卷》,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R52-1-73。

⑧ *Situation in Occupied China (Dec. 8, 1942)*, F0371/31651, F8213/391/10, p. 297.

⑨ 尚谔:《旧上海最大的供水企业——记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市政交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⑩ 上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上海英电工人运动史编写组编:《上海英电工人运动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7页。

曰“献铁”。^① 英商中国公共汽车公司,因储油枯竭,先采取部分线路停驶、减少配车、缩短营业时间等方法应付,1942年1月10日,该公司所有各路车辆全部停驶。1月11日,公司职工全部遣散。^② 为解决租界与沪西区交通困难,1942年11月27日,由接管英商中国公共汽车公司的日本华中都市公共汽车公司,在租界与沪西恢复若干路线,行驶燃烧木炭与煤斤之公共汽车。^③

总之,作为关系民生大事的公共事业公司,日本对不同公司的干预程度有所不同,比如上海电话公司和上海自来水公司的管理仍然由其美国和英国的董事和员工掌握,但上海电力公司的领导权则越来越多地掌握在日本工程师之手。^④

英美等国地产公司属于特殊企业,日军亦有统一安排,32家英美等国地产公司由兴亚院委托日商上海恒产公司监管,其余16家小型公司,则委托华中振兴株式会社各子公司经营。其中,沙逊洋行因系统庞大,管理严密,原有组织未被打乱。但日方对于沙逊洋行的经营采取消极态度,如发生租赁纠纷并不积极解决,租金过低亦不予以调整,在日方经营时期该公司收支两抵后,并无盈余。除此之外,日方还盗卖了其两处产业。业广地产公司被接管后,日商上海恒产公司除收取全部租金外,还盗卖房地产多处。1944年,业广大楼被日本华中振兴株式会社侵占,抗战胜利前夕,业广“经济情况极度恶劣”。^⑤ 哈同洋行则由恒产公司专门派遣一个科长和一个日本人驻守,严密监视所有地产业务。义品地产公司被恒产公司接管后,其房地产被盗卖两处。中国营业公司除经租部分外,其余部分俱被日方接管。^⑥ 从上海恒产公司的收入状况可侧面探悉该公司对英美等国地产企业的攫夺程度,该公司1942年上半年总收入734384元,总支出452957元,纯益281427元。^⑦ 对此,日本兴亚院村井事务官得意地认为该公司为国策公司中“最重要的一个”。^⑧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满足本地市场需求以外,许多企业被日本纳入战争轨道,甚至民用工业转为军工工厂。颐中烟草公司除了生产民用卷烟,还负责制造军用旭光牌卷烟,并印刷纸币、制造飞机零件。^⑨ 而美光火柴厂由“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⑩经营后,瑞典籍人员仍留厂,除专门生产军用“振兴”牌火柴外,还利用氯酸钾、赤磷等制造炸药和手榴弹芯子,生产原料由军部供给,所有产品归军部所有,并委托“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配销,成为一家不折不扣的军工产品制造厂。^⑪ 类似的还有奇异安迪生电气公司,由日本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委托经营,该公司制造军用收发报机上的一种放射性灯泡。而瑞士华铝钢精厂,在军管之下,制造军用铝线及飞机用铝片与零件。^⑫ 沙利文糖果公司,由大日本啤酒公司管理,该公司原材料很难获得,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所有的产品都流向了日军。^⑬ 日资中国啤酒公司受托经营怡和啤酒有限公司,日本原棉协会接管了该公司的包装工厂。1942年起,该工厂为日本打包棉花,平均每天压100包。^⑭ 英联船厂所属的原瑞熔船厂改为三菱重

① 杜白:《敌伪统治下的英商电车公司》,《生活知识》1945年第7期。

② 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上海公用事业(1840—1986)》,第366页;《英商公共汽车昨起全部停驶》,《申报》1942年1月12日,第3版;《中国公共汽车公司职工全部遣散》,《申报》1942年1月20日,第3版。

③ 《工部局报告去年度公用事业公司概况》,《申报》1943年1月27日,第5版。

④ *Situation in Shanghai Following Outbreak of War in the Pacific*(Sep. 25, 1942), FO371/31651, F7058/391/10, p. 112.

⑤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七),第246、253—254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八),第218、136页。

⑦ 潘吟阁:《日本在上海之国策公司》,《中国工业》第1卷第3期(1943年)。

⑧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伪上海市政府》,第451页。

⑨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七),第98页。

⑩ 笔者目前未见到有关“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的资料,也不能确定其与华中振兴株式会社之间的关系。

⑪ 黄振炳:《上海火柴工业考索》,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版,第98页;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八),第43页。

⑫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八),第39、195、65页。

⑬ *Situation in Occupied China*(Dec. 8, 1942), FO371/31651, F8213/391/10, p. 297.

⑭ *Situation in Occupied China*(Dec. 8, 1942), FO371/31651, F8213/391/10, p. 347.

工业株式会社江南造船所杨树浦工场,负责为该造船所制造的舰艇提供装备,瑞熔铁厂则改为生产军用船只。日本纺织同业会受托管理的怡和纱厂被作为制造炮弹、鱼雷、水雷、战舰等的军工生产基地。^① 马勒船厂委托三井造船厂经营,大量制造 15 匹至 75 匹的柴油引擎,装配日军小型“自杀”船。^② 而字林西报社和别发印书馆最好的机器被日方接收,成立由兴亚院主管的印务公司,主要印刷广告和标语。^③

显而易见,日方对于英美等国企业“重组”的目的不过是抹消其所谓的“敌性”,同时委托经营者则让该企业充分发挥其拥有的生产力,并支持当地生产力的扩大。^④ 但在实际运作中,直到 1942 年 8 月,日方并没有取得很大进展。这主要是因为,在日伪经济统制、征购物资、限减电力供应等政策之下,工商业呈现严重萎缩态势,除了民用生活必需品的工厂和接受日军军用品订货的工厂、企业外,其余全部处于开工不足甚至停业的状态。尚能营业的企业,经过军管理之后,已以日本为枢轴,凡原料的分配、作业率的调节、制成品的出售,惟以兴亚院意旨为依归。对于不需要的企业,日方采取竭泽而渔的方式,攫夺其库存原材料、机器,转运日本或交付日军在地当局,仅支付约 10% 的费用。而普通与民生相关的企业,则委任日本私人企业自行经营,日人通常会与军方合作,以便更好地讨价还价,最终达到廉价接管这些工厂的目的。^⑤

三、从“移交”到“日汪合办”

1942 年 10 月,日军在太平洋瓜达尔卡纳尔岛的作战中遭遇惨败,逐渐丧失了战争的主动权。为同英美等国进行长期作战,日本希望被其占领的各地经济能够自给自足。由于汪伪政权控制的华中地区在军事和经济上的重要性,日本不得不抛出扶植汪伪集团统治力的所谓“对华新政策”。其具体内容反映在 1942 年 12 月 21 日御前会议所决定的《为完成大东亚战争而决定的处理中国问题的根本方针》中,其要点是要以汪伪参战为打开日汪间局面的一大转机,日本将尽快取消租界及领事裁判权,并处理美英等国财产,以资“争取民心”,在政治上提高汪伪政权地位。^⑥ 而汪伪亦想通过参战,提高其“独立自主”地位,汪伪认为,向日方收回租界,“撤销治外法权”,不仅可以“收拢民心”,并可接收英美等国在沦陷区的权益。1943 年 1 月 9 日,日汪终于达成一致,汪伪对英美宣战,并与日方签订《日华共同宣言》和《关于交换租界及撤销治外法权的日华协定》。^⑦

为了履行以上宣言、协定所做出的承诺,1943 年 2 月 8 日,日方发表声明,表示将其在太平洋战争爆发时在华所扣押的英美等国财产中的一部分,计 1003 家企业和工厂,移交汪伪政府。其中,华北计 788 家,属于产业方面者 68 家,属于文化方面者 720 家;华中计 233 家,属于产业方面者 109 家,属于文化方面者 124 家。华中移交的属于产业方面的“敌产”,依其类别、数目分列如下:纤维工业 15 家、食品工业 15 家、杂工业 14 家、仓库 12 家、汽车贩卖及修理 8 家、建筑物 7 幢、化学工业 7 家、机器工业 5 家、百货公司 5 家、旅馆 5 家、牧场 5 家、电台 4 家、造船业 2 家、码头 2 家、打包工业 1 家、报馆 1 家、研究所 1 家。^⑧

为接管华中“敌产”,2 月 9 日,汪伪政府“最高国防会议”下令组织“敌产管理委员会”,以汪伪

①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一机工业电局机器工业史料组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下),中华书局 1966 年版,第 658—660 页;王志毅:《中国近代造船史》,海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8 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七),第 120 页。

③ *Situation in Occupied China* (Dec. 8, 1942), FO371/31651, F8213/391/10, p. 297.

④ 山崎靖純「支那事變の解決と上海經濟の再編成(中)」『滿洲日日新聞』1942 年 6 月 27 日,二版。

⑤ *Situation in Occupied China* (Dec. 8, 1942), FO371/31651, F8213/391/10, pp. 295 - 296.

⑥ 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全编》(下),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82 页。

⑦ 「日華一体征戰へ」『大阪朝日新聞』1943 年 1 月 10 日。

⑧ 《友邦发还军管理工厂及移交敌产全貌》,《申报》1943 年 2 月 27 日,第 6 版。

“财政部长”周佛海为委员长，^①并在汪伪“财政部”下设“敌产管理事务处”，以便执行管理英美等国财产事务，张素民兼“敌产管理事务处”处长。^② 15日，该“委员会”正式办公。1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敌产管理委员会”办事细则。^③

日本的移交分批进行，前后多次。1943年3月29日，移交企业26家，包括仓库4家、纤维工业11家（华资）、食品工业4家、杂工业2家、自动车工业1家、百货店3家（华资）、旅馆业1家。^④ 其中，英美等国企业有上海清洁保管公司、美胜实业公司、美胜堆栈公司、义利洋行、华昌洋行、英国制蛋公司、大美汽水公司、汇芳木材公司、凤凰木行、云飞汽车公司、汇中饭店等。^⑤ 10月20日，移交企业21家。其中，英美等国企业包括安慎洋行、茂泰有限公司、享茂洋行、美迪洋行、卜内门大厦、沃的斯电梯公司、怡和丝厂、正广和有限公司、美艺公司、英商精艺术行有限公司、隆茂洋行、礼查饭店、模范牛奶公司、杏味牛奶公司等。^⑥ 1944年1月22日，移交企业30家，包括码头及仓库5家、冷冻1家、公共设施1家、榨油业设施1家、杂工业1家、纤维工业1家、化学业1家、制材业2家、食品工业1家、建筑业1家、银行业1家、贸易业1家、娱乐业5家、会馆1家、保险业5家、牧场2家。其中，重要的英美等国企业有祥泰木行、沙利文糖果公司、利达洋行、卜内门洋行、可的牧场、华懋饭店、怡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益纱厂）等。^⑦ 4月19日，移交屈臣氏汽水股份有限公司、美泰贸易公司、平安大戏院等3家。6月30日，移交上海电话公司、上海电力公司、沪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公司、大英煤气公司、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等6家。^⑧

观察历次移交的企业，呈现以下几个特点。首先，从移交企业的产权看，中国化学工业社、五洲药房、申新二厂、申新九厂、统益纱厂及永安、大新、先施等公司，原系华人产业，在“八一三”事变后假借英美商名义，因此，移交只能算作发还。其次，从移交企业数目看，五次移交的企业总计86家（包括华资企业14家、金融保险类6家、剔除后为66家），实际只占221家军管理英美等国企业的30%左右。最后，从移交企业类别看，轻工业（尤其是纺织工业）占绝大多数，至于重工业，尤其是与军事相关的，如钢铁、造船工业等，为数很少。

至于移交的企业如何处置，1943年4月1日，张素民在日汪双方移交接管的谈话中提到：第一，对于日军原来委托经营之各公司，征求日资企业同意后，仍委托其继续经营，但本身资质太差者除外。第二，凡委托华人经营者，必须选择信用卓著之工业家。第三，对于停办之工厂，除事实上有特殊困难者外，必设法使之复业，以期增加战时生产。^⑨ 以1943年3月29日移交的企业为例，汪伪方面任命的接收兼理人或公司（括号内）如下：上海清洁保管公司（华中物资通济组合）、美胜实业公司、美胜堆栈公司（杨星华、毕景安、宋文杰）、义利洋行（上海明治产业株式会社）、华昌公司（中国食油公司）、英国制蛋公司（胜小沧）、大美汽水公司（姚学诚、朱荫江）、汇芳木材公司（关炳文）、凤凰木行公司（温元英）、云飞汽车公司（徐忠清、杨哲）、汇中饭店（朱博泉）。^⑩ 从处理的结果看，重要企业，如

① 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全编》（下），第705页。

② 《行政院会议通过设敌产管理委员会》，《申报》1943年2月10日，第2版。

③ 《敌产管委会首次会议》，《申报》1943年2月18日，第2版。

④ 日本政治研究室編『世界政治年報』第1輯 昭和刊行会，1944年，208頁。

⑤ 田尻愛義等「軍管理企業ノ管理事務解除關係」昭和18年3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1433500；《国府任命敌产接收人员》，《申报》1943年4月3日，第4版。

⑥ 《二次新敌产昨举行移管式》，《申报》1943年10月21日，第3版；《日继续移管英美敌产》，《中央经济月刊》第3卷第11期（1943年）。

⑦ 田尻愛義等「軍管理企業ノ管理事務解除關係」昭和19年1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1433500；《华中第三次英美敌产昨举行移管式》，《申报》1944年1月23日，第3版。

⑧ 田尻愛義等「軍管理企業ノ管理事務解除關係」昭和19年6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1433500。

⑨ 《上海日本大使馆事务所昨举行移接敌产仪式》，《申报》1943年4月1日，第4版。

⑩ 《国府任命敌产接收人员》，《申报》1943年4月3日，第4版。

上海清洁保管公司、义利洋行等,仍由日资公司代管。

日方军管理的英美等国企业种类繁多,为数甚巨,日本方面显然并无诚意彻底放弃对这些企业的控制。早在1942年11月16日,日方制定的《在华敌产的处理、运营要领》中即埋下伏笔,该“要领”强调,英美等国企业在满足日本需要之后,余下的移交“国民政府”。哪些企业属于日本的需要呢?“要领”中规定:大体在以下(包括其附属权益)范围内,即码头、仓库设施,造船设施,石油业关系设施,交通通讯设施,开滦煤矿及颐中烟草公司,以及其他特别需要者。而对于“属于军事上特别需要者,则由日军继续使用管理”,日军有必要时可“附加条件及希望”。^①比如,颐中烟草公司机械修理工厂、首善印刷公司修理工场,以及英商中国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所属事务所及车库,在军事上为日方所重视,因此虽然名义上移交汪伪政府,但实际上仍由日军使用管理。^②不仅如此,企业移交汪伪政府后,日本还规定汪伪政府不得立即改变占有或控制权,这意味着由日人经营的英美公司、商店和工厂地位暂时保持不变。^③由此,委托代理英美地产公司的日商上海恒产公司,于1943年5月24日,重新下达派遣会计监督官的命令,8月26日和9月10日进行追加,陆续选拔派遣该公司日籍职员到各单位任职。他们自己也承认:“近来虽然也遇到了归还租界、废除治外法权等行政上的变化,仍然处理了与民心安定有重要关系的住宅问题,协助军方管理完成使命,以至今日。”^④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移交的重要企业,包括重工业、公用事业等垄断性企业,日汪之间达成协议,实行“合办”。根据今井武夫的回忆,日方将“所占据的物品和建筑物逐渐归还中国方面,并且过去由日本人垄断经营管理的企业和工厂等也逐步改为日华合办事业”。^⑤1944年3月30日,日汪签订《中日合办各国策公司调整通则》,其要点如下:“一、各合办公司今后名义上与事实上,完全受国民政府直接指挥与监督,同时根据中日同盟条约共同宣言之精神,政府当局同各公司进行军事上各种协力;二、各合办公司的事项,依据中国法令而处理之。国民政府迅速准备各公司指导监督,助成保护等必要之规程……三、各合办公司之资本及职员数目,以中国方面占半数以上为原则;四、由国民政府取出英美新敌产的全部或一部,以增加各合办公司之资本,同时并欢迎中国民间方面人才及资本之加入;五、可能范围内,采用中国职员,至待遇方面,中日两国完全一律平等;六、由日本方面对合办公司所助之资金材料,及技术上之协力,依然由华中振兴公司包办处理。同时各公司关于事业上,得与振兴公司有密切之联络。”^⑥

根据日汪之间的协议,调整方针主要围绕人事及资本构成进行,凡汪伪方较诸日方出资数量及董事人数比例少的,在调整中予以变更,使获得与日方同样比率,或较日方为多。而调整方式则是由汪伪接管企业的资产作为汪伪方的出资,从而得以调整资本构成。^⑦也就是说,这些公司虽然标明“中日合办”,但汪伪方面的出资,除少数私人股东稍出现金外,大部分是“现物作资”。

日汪合办企业中,公用事业最有代表性。1944年3月,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就是由上海电力公司、沪西电力公司及上海自来水公司的资产分别作价508万元、23.5万元、269万元,进行日汪“合办”的。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亦如此,以上海电话公司资产作价250万元,作为汪伪的出资。^⑧

① 《伴随国民政府参战的对华新政策》,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纂:《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中),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43—644页。

② 特殊財産处理委员会会长「英米「トラス」修理工場、英商中国公共汽車公司ノ帰属決定ニ関スル件」昭和18年9月アジヤ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1433500。

③ *Developments in Japanese-Occupied China (May 22, 1944)*, FO371/41624, F2803/252/10, p. 104.

④ 《恒产公司说明书》(1943年10月),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1937—1945)》,第477—479页。

⑤ 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今井武夫回忆录》翻译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181页。

⑥ 《谷大使谈话》,《申报》1944年4月1日,第2版。

⑦ 《中日合办公司调整就绪》,《申报》1944年3月10日,第1版。

⑧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下),第216—220页;特殊財産处理委员会会长「在支敵産ノ帰属決定ニ関スル件」昭和19年4月26日 アジヤ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1433500。

英商煤气公司,在日方解除“军管”后,其资产和经营权移交汪伪政府,进行日汪“共同经营”,其实质则是由汪伪政府“建设部”出面,以英商煤气公司全部资产作价 450 万元向大上海瓦斯株式会社进行投资。^① 而英商上海电车公司解除军管后移交汪伪“建设部”,再由汪伪“建设部”作价 1330 万元作为投资,与华中都市公共汽车公司合并,于 1944 年 7 月 1 日改组成立上海都市交通公司。^② 按照日汪之间关于合办国策公司的协定,合办的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上海瓦斯株式会社、上海都市交通公司中,汪伪名义上所占出资份额均超过日方,最高的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汪伪占比 61.6%,其他几家公司则占比微弱超过日方。^③

从“军管理”到“日汪合办”的转变,对于日方而言,主要是因为“军管理”只是暂时性的强制处理手段,尚不能安心作为自有财产永久占用。随着局势的逆转,日本出于军事战略方面的考虑,急需获得沦陷区民众和汪伪政府的“配合”。为了消除“改组”时期肆意攫夺和破坏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也为了更多榨取战争所需战略物资,当时日方普遍认为,妥善的办法是以“合办”作为日汪经济合作的基本方式。重要企业实行“合办”,表面上看汪伪政权与日方取得了的平等地位,但实际上通过对《中日合办各国策公司调整通则》第六条所规定的“各公司关于事业上得与振兴公司有密切之联络”进行分析,即可知日方始终保持对上海重要产业的影响和控制。

四、结语

清除美英等国在华既得利益和影响,变中国为日本独占的殖民地,是日本多年的夙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方经过周密安排,尽数攫夺上海英美等国企业,日本的势力在各个行业出现极度扩张的态势,终于实现了其完全掌控国际大都市——上海经济命脉的目标。军管委托经营政策的实施,在日方掠夺资源,确保为战场输送兵力和物资,保证其对占领地的统治等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对于上海的经济统制程度最终还是取决于战事的发展演变。1942 年底逐渐出笼的“对华新政策”是日军在太平洋战场节节败退的情况之下提出的,日方为了准备“本土决战”,逐渐确立把中国沦陷区建成其侵略战争后方基地的政策,这迫使日方不得不对汪伪政府妥协,日汪关系出现“调整”。在此背景之下,在归还租界、撤销治外法权的同时,日军将英美等国部分企业移交汪伪政府,且其中重要企业大多采取日汪“合办”方式,借此抹上“合法”色彩。日汪“合办”,虽然国策会社合办对象发生变化,合办性质也随之变化。但名为合办,因附加严厉条款,日本仍具有影响力,从其本质上来看,无非是在自顾不暇之际,日本谋求有重点、有成效地取得占领区域内紧要国防物资的手段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日伪攫夺对象的英美等国企业,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对其整体可以说是毁灭性的打击,其影响是深远的。外资在华经济势力前后对比发生巨大变化,20 世纪以来形成的英美日竞相争夺的均势终被打破,英美等国企业彻底衰落,形成了在沦陷区日方独占的局面。仅以英资为例,根据英国官方对其在华资产的估计,1941 年英国在华直接商业投资的实物财产总值约为 1.24 亿英镑(不包括沿海和内陆水道航运的价值),其中 1.1 亿英镑是不动产的价值(土地和建筑物),1420 万英镑是动产的价值,如股票、机器、设备等。因战争而遭受损失的资产共计 1370 万英镑,其中 940 万英镑是需要从英国购买的原材料的价值,大约 75% 的动产在战时被摧毁或转移,这一损失估计在 1070 万英镑左右。^④ 就上海而言,这也是颠覆性的变化,在某种意义上,它意味着开埠以来欧美列强

① 糜琪昌:《日军卵翼下的“大上海瓦斯公司”》,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市政交通》,第 189 页。

② 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上海公用事业(1840—1986)》,第 364 页。

③ 特殊財産处理委员会会長「在支敵産ノ帰属決定ニ関スル件」昭和 19 年 4 月 26 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1433500。

④ *British Businesses Investments in China: Estimate of Its Approximate Value (Jan. 16, 1947)*, FO371/63413, F585/585/10, p. 6.

建立的权力结构和利益格局,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由英美主导的条约体系的完全瓦解,取而代之则是日本炮制并由其主宰的所谓“新秩序”。

Japan's Seizure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Enterprises of UK, US etc. in Shanghai after the Breakout of the Pacific War

Song Peiyu

Abstrac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Japan declared war on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through the “military management” method, it seized all the important enterprises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Shanghai Concession. As a result, there was a trend of extreme expansion in various industries, and it completely grasped the economic lifeline of Shanghai. With the retreat of the Pacific battlefield, the Japanese army had to compromise with the Wang puppet government in order to prepare for the “domestic decisive battle” and make China's occupied areas its rear base for the war of aggress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apan and Wang was “adjusted”. “Military management” has been changed to “Japan-Wang co-organization”, but due to the additional strict provisions, the Japanese side still retains its rights and influences on important enterprises.

Keywords: Enterprises of UK and US etc., The Pacific War, Military Management, Japan-Wang Co-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高超群)

“计量史学译丛”出版

“计量史学译丛”于2023年12月由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是由法国学者克洛德·迪耶博(Claude Diebolt)和美国学者迈克尔·豪珀特(Michael Hauptert)主编的《计量史学手册》(第2版)的中译本。为适应这部巨著的庞大体量,中译本采用丛书形式出版,由熊金武教授邀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团队执笔翻译,其系统、完整、全方位地介绍了计量史学研究方法、应用领域和既有研究成果,堪称计量史学的百科全书。丛书由八卷组成,包括《计量史学史》(马国英译)、《劳动力与人力资本》(梁华、刘松瑞译)、《经济增长模式与测量》(缪德刚、朱焕焕译)、《制度与计量史学的发展》(张文、杨济菡译)、《货币、银行与金融业》(巫云仙译)、《政府、健康与福利》(曾江、霍钊译)、《创新、交通与旅游业》(陈芑名译)、《测量技术与方法论》(熊金武译)。该丛书是向经济史学界和相关研究领域学者介绍计量史学的学术指导手册,也为实际开展计量史学研究提供了方法论和写作范式指南,希望读者能够结合中国历史和数据批判借鉴,推动对中华文明的长历史研究。

(侯冠宇)